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子瑩
電話：04-7273173#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2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平權精神，請各校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主流運動賽事、活動之權利」，並鼓勵所屬學校或同仁參與相關CRPD課程或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42840號函辦理。
- 二、據110年11月19日報載所示，高雄市某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近日參加全國桌球錦標賽遭涉歧視之不公平對待。
- 三、依CRPD公約第30條規範略以，各單位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並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另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 四、爰各校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具潛力且有意願參與一般運動賽事，應積極鼓勵並提供適當之輔導、訓練與資源支持，以

輔導室 收文:110/11/29



1100003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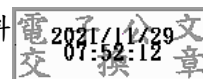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保障其參與主流運動之權益，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參與相關
CRPD課程或活動，以促進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29